

員工分紅配股對國民所得統計之影響

有鑑於員工分紅費用化即將於97年1月1日實施，我國國民所得帳仍以「面值」認列股票分紅，似無法全然表達其經濟實質，有必要參酌國際潮流與實務，全盤思考，重新檢視。

● 陳雅玟、呂理添、張綺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室主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壹、前言

員工分紅配股制度在國內早已行之有年，其中股票紅利更為高科技產業普遍採行。從歷年資料觀之（詳表1），發放股票紅利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由84年97家增至94年445家，若依面值（10元）計算，亦由53億元增至207億元（增2.9倍），占員工分紅總金額比重則由84年的47.7%升至89年的75.7%，之後轉呈遞減，94年

為46%。若以除權價代替面值，在84年至94年間，上市、櫃公司員工股票分紅規模增約4.8倍，除權價與面值差異金額由84年138億元增至94年903億元，差距相當明顯。

目前在國民所得帳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股票「面值」認列，有鑑於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財務會計處理將自民國97年上路，現行記錄方式能否全然反映其實際經濟內涵，殊值研究。因此，本文旨在由國民所

得帳角度，思考員工分紅配股之合理記錄方式，並進一步探討其影響。

貳、財務會計處理方式

一、國際財務會計

國際財務會計對員工分紅配股之處理，在列計科目方面，依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AS）第19號規定，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另美國會計原則

表 1 上市、櫃公司員工分紅配股家數與金額

單位：家；億元

年別	總家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分紅配股金額		
		家數	金額 (A)	家數	金額		按面值計 (B)	按除權價計 (C)	按面值計 (D=A+B)
					按面值計 (B)	按除權價計 (C)			
84年	519	446	58	97	53	191	111	249	138
85年	601	483	30	169	53	368	83	398	315
86年	715	537	60	279	81	419	140	479	338
87年	729	551	67	292	65	486	132	553	421
88年	760	510	69	418	133	1,040	202	1,109	907
89年	773	512	74	482	231	961	305	1,035	730
90年	754	517	82	462	139	686	221	768	547
91年	801	585	96	459	146	738	243	834	592
92年	851	620	136	525	212	843	348	979	631
93年	841	681	218	465	247	1,075	466	1,293	828
94年	804	450	243	445	207	1,110	450	1,353	90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庫。

附 註：
 ①本表非僅列公司上市、櫃期間資料，部分公司含上市、櫃前或下市後財務資料，本表引用時並未將此部分剔除。
 ②本表員工分紅配股對應財務資料年，非取得年（或除權年）。
 ③資料庫中部分公司雖有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卻無對應除權價者，仍依面值評價。

委員會（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APB）第25號公報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FASB）第123號公報亦規定員工紅利為薪資酬勞的一部分，不論是以現金、股票或認股權給付，皆須認列費用。

在評價基礎方面，現金紅利依幣值記錄，無評價問題，

股票紅利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2）規定，係以股票公平價值（Fair Value），或員工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兩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衡量基礎，實務上則通常以給與日股票的公平價值評價。

另APB No.25則以員工「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確定首

日」為衡量日，以該日股票市價與員工認購價格之差額（即內涵價值），認列薪資費用。綜言之，不論依IFRS或FASB的規定，以股票為基礎的員工酬勞計畫，以取得日之市價與認購價間差額認列費用應無疑義，因依公平價值法的定義：公平價值＝內涵價值 + 時間價值，當員工可即時取得股票紅利時，時間價值等於零，代入

上式得：公平價值＝內涵價值
＝衡量日（取得日）股票市價
－員工認購價格。

二、我國財務會計

民國95年4月28日商業會計法第64條修正前，依相關法條規定，員工紅利屬公司盈餘之分配，在所得稅課徵上亦不得認列為費用，其中股票紅利評價基礎根據經濟部民國77年函「……依公司法第240條第4項規定辦理員工分紅入股，應不發生溢價發行問題……」，亦即員工股票紅利視為以無溢價之面值發行新股。在所得稅課徵上，依民國91年增訂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1條，規範員工分紅採發行新股時，採面額課徵所得稅，亦即員工股票紅利均以面值列為盈餘分配項目作為入帳與課稅之評價基礎。

民國95年4月28日商業會計法第64條修正通過，刪除其中「紅利」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回歸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97年實施「員工分紅

費用化」鋪路，依最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97年1月1日以後財務報表適用），員工股票紅利評價方式依給與日之公平價值，即衡量日（取得日）股票市價減去員工認購價格。因此，自97年開始，我國財務會計對員工分紅配股之認定及評價，將與國際準則一致。

前述會計原則的改變，對財務報表之認列與表達及其顯示之最終結果將有巨幅影響，以2001年台積電及聯電在臺灣及美國的財務報告為例，台積電當年臺灣版財務報告顯示盈餘145億元，惟美國版財務則虧損224億元，其中員工分紅調整約264億元（其餘差額為臺、美對商譽等其他會計原則處理差異）；同年聯電臺灣版財務報告虧損32億元，與台積電差異極大，惟員工分紅僅調整45億元，加計其餘會計差異，美國版財報虧損232億元，即與台積電相當，顯見其影響。

參、國民所得帳的處理方式

一、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規範

員工分紅配股在國民所得帳中是否屬於受雇報酬，聯合國最新版（1993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93SNA）並未直接述及。惟依據93SNA之7.21段定義，「受雇報酬」為「企業對於員工在核算期間完成工作，所支付之總報酬（含現金及實物）」，亦即受雇報酬係與員工所完成之工作成果相關，以吸引及留住員工為目的之支付，因此93 SNA中雖未直接述及員工分紅配股之歸屬，惟依受雇報酬之定義，其應歸入國民所得帳之受雇報酬內涵之中應無疑義。另1995年歐洲經濟會計制度（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ESA95）4.05段亦明確指出受雇報酬中的實物報酬應包括所有分配給員工的股票紅利及獎金。

評價方式部分，在93SNA

及ESA95皆未述及，惟鑑於此一問題影響範圍日漸擴大，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專家會議（AEG）已就此一議題研討數年，並將員工認股選擇權（Employee Stock Options，ESOs）列為SNA現階段亟須改進議題之一，提出4點統計處理建議列示於網頁上（<http://unstats.un.org/unsd/>）廣徵各會員國意見，內容如下：

- (一) AEG傾向於將ESOs視為受雇報酬。
- (二) 多數AEG委員認為如果可能的話，應將ESOs的價差（視為受雇報酬的部分）在給與日至可執行首日間攤列。
- (三) ESOS應以市價（Market price）評價。
- (四) AEG原則上認同ESOs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分錄記錄於金融帳，但項目名稱應改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員工認股選擇權」，以正確表達其內涵，並於其下分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員工認

股選擇權」兩子項。

截至2006年底已有47個國家在聯合國網頁上對AEG的4點建議留言表達意見，幾乎全數對AEG之建議均表認同。因此，援引AEG 4點建議中的第3點—以市價評價ESOs，應已是AEG與多數國家的共識，再配合2004年歐盟統計局（Eurostat）為AEG所作的ESOs報告中，將員工股票紅利視作員工認股選擇權的極端型式（無時間成本且約定價格為零）的概念，推論「員工股票紅利」以市價評價應較符合聯合國SNA的立場，且能與同屬股票基礎的薪資給與工具（如ESOs）的評價原則一致。

二、對國民所得帳之影響

現行我國國民所得帳對於員工配股的處理係依SNA的原則列計於所得帳下的「受雇報酬」項，惟其中股票紅利依財務會計處理慣例以「面值」評價，而「面值」與「市價」之差異，係記錄於「資產其他變

動帳」之「重估價帳」的「證券」項，並同額提高「資產負債表」之「證券資產」項水準值。若國民所得帳表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規定，將員工股票紅利以「除權參考價」追溯調整計算，將影響歷年受雇報酬及營業盈餘之規模，列示如表2。

在受雇報酬方面，依現編以「面值」計算結果，歷年占GDP比重約46%至50%，金額由84年3.7兆元增至94年5.2兆元，其中上市、櫃公司員工分紅配股占受雇報酬比重由84年的0.30%提高至94年的0.86%。若改依除權價評價，則84年上市、櫃公司員工分紅配股占受雇報酬比重由原0.30%提高至0.68%（增0.38個百分點），94年由原0.86%提高至2.54%（增1.68個百分點），差異百分點約呈逐年遞增。金額規模84年由原3兆6,657億元增至3兆6,795億元（增138億元，修正率0.38%），94年由原5兆2,317億元增至5兆3,220億元（增903億元，修正率

表2 員工分紅配股改依除權價評估對國民所得統計之影響

單位：億元

年別	國內生產毛額 GDP	依面值計算				依除權價計算				受雇報酬 占GDP比 重差異 (D-B)					
		受雇報酬		員工分紅配股	營業盈餘 占GDP (%)	受雇報酬		員工分紅配股	營業盈餘 占GDP (%)						
		占GDP (A)	占GDP (B)			占GDP (C)	占GDP (D)								
84年	72,528	36,657	50.54	111	0.30	21,816	30.08	36,795	50.73	249	0.68	21,678	29.89	0.38	0.19
85年	79,446	39,598	49.84	83	0.21	25,372	31.94	39,913	50.24	398	1.00	25,057	31.54	0.80	0.40
86年	86,101	42,523	49.39	140	0.33	28,067	32.60	42,862	49.78	479	1.12	27,728	32.20	0.80	0.39
87年	92,385	44,721	48.41	132	0.30	31,385	33.97	45,142	48.86	553	1.23	30,964	33.52	0.94	0.45
88年	96,409	46,376	48.10	202	0.44	33,160	34.40	47,283	49.04	1,109	2.35	32,253	33.45	1.96	0.94
89年	100,320	48,776	48.62	305	0.63	33,515	33.41	49,506	49.35	1,035	2.09	32,785	32.68	1.50	0.73
90年	98,622	47,978	48.65	221	0.46	31,951	32.40	48,525	49.20	768	1.58	31,404	31.84	1.14	0.55
91年	102,933	47,561	46.21	243	0.51	35,664	34.65	48,152	46.78	834	1.73	35,073	34.07	1.24	0.57
92年	105,196	48,711	46.30	348	0.71	36,255	34.46	49,342	46.90	979	1.98	35,624	33.86	1.30	0.60
93年	110,655	50,614	45.74	466	0.92	38,609	34.89	51,441	46.49	1,293	2.51	37,782	34.14	1.63	0.75
94年	114,213	52,317	45.81	450	0.86	39,735	34.79	53,220	46.60	1,353	2.54	38,832	34.00	1.73	0.79

資料來源：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庫。

附 註：本表員工分紅配股對應財務資料年，非取得年（或除權年）。

1.73%）；至於占GDP比重，84年將上升0.19個百分點，94年則升0.79個百分點，平均約調升0.58個百分點。因GDP並未因員工股票紅利之評價方式而有所改變，相關差額須自營業盈餘項對等扣除。即84年營業盈餘金額將由原2兆1,816億元降為2兆1,678億元（占GDP比重29.89%，下降0.19個百分點），94年由原3兆9,735億元降為3兆8,832億元（占GDP

比重34%，下降0.79個百分點）。

肆、結語

參酌會計實務發展及聯合國專家會議之建議，本文採取2004年歐盟統計局所提ESOs報告之概念，將員工股票紅利視作員工認股選擇權極端型式，列為受雇報酬並在給與日以股票市價評價，若與現行國

民所得帳以「面值」評價的計算結果相較，94年員工分紅配股將由450億元增至1,353億元，影響受雇報酬占GDP比重提高0.79個百分點。員工股票紅利改以「市價」評價較符合經濟實質與國際統計發展趨勢，惟實務上除牽涉價格之變動外，尚須兼顧SNA整體帳表之平衡關係與合理流程，仍待聯合國發表進一步具體而完整的統一規範，再配合處理。❖